

## ○ 就事论事

### 让特供专供广告 彻底断供

唐卫毅

工商总局等十部门近日印发《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工作方案》，指出，要切实加强对广告导向监管，继续严肃查处含有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国家机关内容广告，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。(中新网)

希望通过这次对违法违规广告的清理整治，从制度上、监督上完善相关措施，特别是要加强对媒体发布广告的监督，落实“违者必究”的要求，力求让那些打着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旗号的广告彻底“断供”。同时，有关部门要强化广告市场的日常监管，做到对违法违规广告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。

### 在家上学 不合法也不靠谱

张国栋

针对近年来兴起的“在家上学”现象，9月5日，在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进行了回应。他表示，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，既是权利也是义务，具有强制性。如果家长不送孩子到学校去上学，这是和义务教育法相抵触的。

我们国家规定，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、适龄儿童少年都必须接受的教育。不管家长出于怎样的考虑，不送孩子到学校去上学，反而热衷搞“在家上学”，本身就不合法，起码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行为。

因此，按照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》，对于“在家上学”的，首先要做好劝返工作，第二步要责令改正，第三步是依法处置。

其实，“在家上学”既不合法也不靠谱。道理在于，现在学校里的教育是按照当前社会需要设计出来的，科学合理。如果背离学校的教育去单纯追求在家教育的话，与社会大环境不吻合，而且现在提倡全面发展，单纯进行一种学科的教育会有些狭隘。

之前在新闻上大放异彩的在家教育的成功案例实际需要很多条件，比如说家庭条件、孩子天赋等。同时，现代学校教育模式的建立，与教育的专业化分不开。教书育人不是人人都能够胜任的工作，做教师需要经过培训和特定资格的认证，更需要长期教学经验的积累。

说到底，“在家上学”再有诱惑力，也很难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要求，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，很难保障对我们的适龄儿童少年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。这对孩子一生的成长是很不利的。既然如此，家长对此就该秉持应有的警惕和理性而不可盲目“热衷”。当然，作为一种补充，业余时间搞一些“在家上学”，倒也无可厚非，但不能替代我们正规的学校教育。否则，不仅违法，事实上也不靠谱。

## 从“孕妇跳楼事件” 看一个令人痛心的两难困境

罗志华

8月31日，陕西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，一名待产孕妇从楼上坠亡。原因是产妇由于疼痛想剖腹产，但家属坚持顺产，并在《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》上签字确认顺产要求。最终产妇因难忍疼痛而跳楼。(9月5日《华商报》)

尽管事件的真相尚不十分明朗，但就当前已知的信息来看，也许有人会认为，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，明摆着这位孕妇需要尽快实施剖宫产，医生没必要浪费太多时间，但医生仍坚持只有在家属签字同意后才实施手术，这样做是否过于教条了点？生命比什么都重要，在生命面前，似乎规则也应该让路。

但这样就想错了。生命固然重要，但关键医疗规则也决不能打破，否则，患者的安全将更加没有保障。试想，如果“手术需经家属签字同意”这个规则可以打破，几名医生就可自行决定给患者做手术，若如此，拿什么来阻止医生通过乱做手术来赚钱？此外，假如医生根据病情需要，在家属没有签字的情况下实施手术，一旦出事，法律不会因为医生出于善心而免于追责，如果家属维权，医生难逃违规操作的责任，若如此，谁来保护医生？

在这方面，医疗系统并不缺乏深刻

的教训。仅举一例说明：2007年11月，一名病情危重的孕妇住进了北京某医院，医生欲为她行剖宫产，但其丈夫拒绝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，最后导致孕妇死亡。这起事件当时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，医患双方因此打起了官司，最终法院判决，医院无需为孕妇的死亡担责。假如医院在其丈夫拒绝签字后仍实施手术，这起案件会有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。

可见，这起跳楼事件触及一个难以化解的医疗难题，当病情需要迅速实施手术、偏偏患者家属不同意手术时，究竟该听谁的呢？一方面，法律赋予了患者及家属知情选择权，另一方面，家属的选择也许并不正确，甚至可能危及患者的生命，面对这种情况，医生往往会陷入两难的境地。

这里，笔者倒有一个提醒：有些时候，这种现象仍是医患沟通不足所致。当手术是唯一正确的选择时，患者家属仍不同意手术，要么是因为他们对病情的认识不足，要么是另有隐情，比如无力支付费用、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矛盾等，假如医生在详解疾病的同时，也能找到并排除导致家属不同意手术的其他一些原因，这种现象或可大幅减少。

## ○ 一事一议

### 补齐虚拟财产公证 的短板

江德斌

几年前，上海市民赵小姐用其母亲名义申请注册了一家淘宝店，但是去年赵小姐的母亲不幸去世，赵小姐想要将这家店过户给父亲，却遇到了难题。由于赵小姐本人和父亲都有继承权，根据淘宝要求，必须由一方出示放弃继承的声明书才可完成过户流程，但是在申请公证处公证的过程中，多家公证处均以“淘宝店铺为虚拟财产”为理由，拒绝出具公证书。(《新闻晨报》)

网络已经普及，民众拥有的虚拟财产也在持续增长，政府应加快立法步伐，尽快制定相关法律细则，统一虚拟财产的定义和公证标准。

## □ 快评

### 创业“神童” 能贡献什么

近日，一段采访视频在网络流传。画面中，一名稚气未脱的少年称，“一些三四十岁的老一辈企业家，他们就没办法了解互联网。”这名少年叫李昕泽，今年17岁。两年前，他与朋友合伙创办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CEO。00后CEO的标签，加上“扎心”的言论，将李昕泽推上风口浪尖。

《新京报》评论：资本从不告诉你失败的可能，资本也从不理睬失败者，制造神话是他们的权利来源，而选择相信神话，则是你失败的第一步。没人告诉这些90后、00后的是，这一轮互联网技术的红利在这10年间可能已消失殆尽。比尔·盖茨的故事尽管传奇，但那属于上一个时代的产物。想靠年轻为资本创业，你首先得领先时代一步，而如今的00后们所谓的互联网文化，已经是40岁的中年人创造出的虚拟世界了。在20年的穷途猛赶之后，年轻人那点可怜的技术亲近福利早已消失了。今天的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基础设施，想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和父辈们竞争，一些年轻人显然看错了时代。所以，不是00后CEO太领先，而是实在太落伍：他们还活在20年前的古老创业神话里，然而这个世界早已变了。中国的互联网创业已经脱离了狂热，从去年开始，商业开始回归到它的本质：经验和专业，远比年龄重要。从庸俗的进化论看，世界当然是年轻人的，不过是在20年后。可以肯定的是，在资本鼓吹和青春期的虚荣张狂之中膨胀起来的一些年轻CEO，除了最后成为民生新闻的边角料，几乎什么也贡献不了。



## 严厉打击

潜藏境外，假冒“公检法机关”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；精心编写诈骗“剧本”，层层分工公司化运作，每天拨打电话近千个……在公安部部署指挥下，湖北公安机关成功打掉4个在马来西亚以假冒“公检法”、假冒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等手段实施诈骗

的团伙，从境外抓获74名犯罪嫌疑人，涉案金额7000余万元。

该跨国系列电信诈骗案的成功侦破，实现了自2015年以来中西部省份跨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“零突破”。近期湖北公安机关基本侦结此案。

新华社发 曹一作



太过于迷恋“明星中心制”，轻视作品的内容、剪辑、视觉、音效等，所以经常出一些“不讲科学”的作品，令人贻笑大方。

——最近，四部委印发通知，明确提出“严禁播出机构以明星为唯一议价标准”。《南方日报》称，影视剧制作分配

机制不能头重脚轻。

最酷炫的手机会有，最新款的电脑也会有，把握好一生最宝贵的大学时光，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——进入9月，又到了各大高校的开学季。《广州日报》称，大学新生最该带上的是“不负时光”。

晨报官方微信



内蒙古晨报



扫一扫关注我 看更多好新闻